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A2N00-H114068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彭守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18時50分許，在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000○○○○號列車第8節車廂上，見原告坐在鄰座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原告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觸摸原告左側乳房、左側大腿與左側肩，以此方式對原告性騷擾得逞。被告上開行為，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，應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其確有為原告所指之行為，惟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

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花原簡卷第33至34頁），且被告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原易字第313號判決被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。被告違反原告意願之前揭性騷擾行為，侵害原告身體自主之人格權利，當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。而被告之學經歷、工作、收入、家庭及經濟等狀況，業經其陳明在卷（見花原簡卷第3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兩造之財稅資料（見限閱卷）。本院衡諸兩造之社經狀況、被告故意侵害原告身體自主之人格權利之手段、經過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2萬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（見附民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